



## 实验室自主和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补充细则

(2018年1月修订)

根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《同济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同济大学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办法》（同济审〔2017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对《自主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经费使用需严格按年度预算执行，12月31日为年度结算日，结余的经费将全部收回；
2. 结题后需在一个月內完成课题执行期间发生的、符合《同济大学关于财务支出票据报销的基本规定》中报销时限的票据的报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3. 所有报销票据都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或开放课题的联系人确认后签字。